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出席人員：陳亮光主委、王瑞斌副主委、張世誠副主委、楊裕堂副主委

吳成哲委員、李口榮委員、陳俊榮委員、陳建忠委員、曾惠彥委員
黃俊誠委員、蔡得正委員、賴重志委員、鍾政興委員、蘇進敏委員
王俊凱委員、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李明宗委員、林建榮委員
侯乃文委員、陳建川委員、黃昭賢委員、黃國精委員、黃清佑委員
戴于清委員

林致平執行長、白勝元副執行長、李兆禧副執行長、張程順副執行長
張儷卿副執行長、蔡佳峰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何世章顧問、沈茂茶顧問、初昌傑顧問、周大雄顧問、林欽法顧問
陳博明顧問、楊家榮顧問、廖連宏顧問

主 席：陳亮光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1人，實到31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2-3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5 至 P.11。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1. 本分會企劃室代表李口榮醫師更換為賴重志醫師。
2. 南區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抽審原則及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於共管會議修訂完成，分別自費用年月 110 年 1 月起及支付標準公告後實施。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2。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黃國精醫師報告。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3.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4. 醫審組報告—王俊凱組長。
5. 輔導組報告—

(1)鍾政興組長—

A.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輔導單提報，請詳 P.13 至 P.15。

- B.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5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16 至 P.18。依據 12-3 三組會議(109.12.10)決議：通過各公會輔導結果。
- C. 有關全聯會移送「申報拔牙醫令合併申報 92017C」醫管專案輔導回報，請詳 P.21。
- D. 有關本分會專案「107 年同患者跨院所 30 天內重覆洗牙」及「108 年 3 月至 5 月一般週六申報 92094C」異常值統計資料輔導回報，請詳 P.22 至 P.23。
- E. 有關 109 年度上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須輔導院所回報：
 - (1).A 醫院：自動繳回 4,950 點。
 - (2).B 牙醫：109.9.1 協談，並無問題。
 - (3).C 牙醫：說明函回覆，請詳 P.24。
 - (4).D 牙醫：說明函回覆，請詳 P.25。
- 6. 異常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 7.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 A.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之輔導回報結果：請超出控管額度醫師自動繳回 444,495 點。
 - B.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須輔導之醫師名單(現場提供)，控管額度的醫師請所屬公會協助自動繳回。
- 8.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 9.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 10. 醫院組報告—陳俊榮組長。
- 11.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 12.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 1.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6 至 P.41。
- 2.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記錄，請詳 P.42 至 P.48。
- 3.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記錄，請詳 P.49 至 P.58。
- 4.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59 至 P.67。

5. 第 14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68 至 P.73。
6.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74 至 P.75。
7. 第 14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請詳 P.76 至 P.77。
8. 第 14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感染管制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78 至 P.101。
9. 第 14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記錄，請詳 P.102 至 P.111。
10. 第 14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請詳 P.112 至 P.118。
11. 109 年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共管會議記錄，請詳 P.119 至 P.133。

八、案題討論：

序 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 情形
1	案題一：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陳亮光主委 說 明：請詳 P.134。 決 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紅單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 明： 1. 109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25 家減月申報小於 18 萬點 10 家=15 家。15 家減 5 家(舊) 減 2 家醫院(扣除指標 32 後小於 10 分)=8 家新的。 2. 目前紅單 28 家+8 家新的=36 家，36 家-10 家滿期=26 家(自費用年月 110 年 1 月起，台南市 19 家、嘉義市 2 家、雲林縣 5 家)。 3. 相關資料請詳 P.135 至 P.136。 決 議：扣除指標 32 小於 10 分的醫院列入季抽，其餘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案題三：有關南區業務組移送 107 年及 108 年度牙體復形保固期內跨院所短時間內(≤ 60 天)重複申報分析資料，請討論。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依決議辦理

	說明： 1. 資料擷取定義：同病患、同牙位、同醫師、不同就醫院所 60 天內重複申報醫令代碼 89001C-89005C，89008C-89015C。 2. 相關資料請詳 P.137。 決議： 1. 由所屬公會發文請院所自動繳回，拒絕者由後家 OD 附 Photo 三個月。 2. 未來若再有此輔導資料，建請南區業務組直接行政核刪。 3. 1 年半內重覆者也應繳回，再和南區業務組商量如何繳回。	
4	案題四：有關本分會專案「107 年同患者跨院所 30 天內重覆洗牙」，拒絕自動繳回院所輔導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林建榮委員 說明： 1. 某院所拒絕自動繳回，附上說明書(請詳 P.138) 2. 建議：(A)洗牙附照片半年，如果抽審到再附上照片審查？(B)視需要立意審查？ 決議：自費用年月 110 年 2 月起申報牙結石清除時需檢附上顎及下顎術前術後彩色照片各兩張立意抽審三個月。	依決議辦理
5	案題五：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請通過。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 說明：陳情內容請詳 P.139。 決議：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但仍須接受新開業抽審 1 年。	依決議辦理
6	案題六：有關「雲嘉南健保群組的管理」，請討論。 提案人：林致平執行長 說明：四公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已建立更完善的會員 Line 群組，在群組人數上限及已加入人員無認證狀況下，建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南區審查分會對此群組的管理。 決議：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南區審查分會對此群組的管理	依決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下次會議日期、地點：110 年 3 月、台南市

十一、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蔡得正委員、林建榮委員

十二、散會